

篇名：

從傳奇小說看唐代的愛情奇傳  
—以鶯鶯傳、霍小玉傳、離魂記為例

作者：

蔡靜依。國立苑裡高中。高二 8 班  
賴秋樺。國立苑裡高中。高二 8 班  
羅雅裕。國立苑裡高中。高二 3 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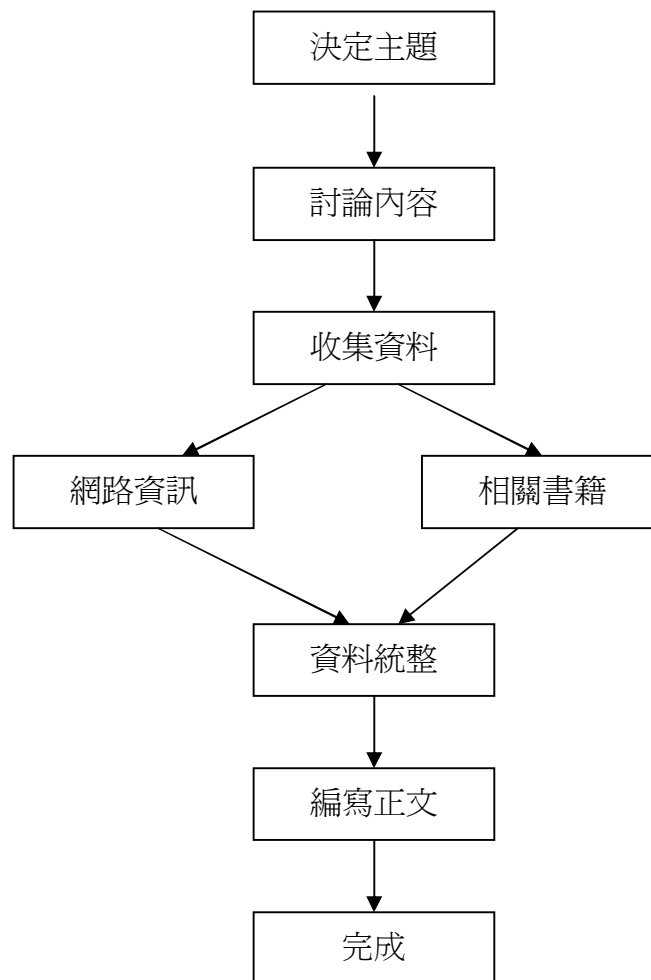
指導老師：

柯玲寧老師

## 壹●前言

綺麗的愛情總是令人憧憬，千百年來多少可歌可泣的故事，總是用「愛情」構築而成。本文從唐代傳奇中的愛情故事著手，選取鶯鶯傳、霍小玉傳和離魂記三則故事：離魂記寫出女子不畏當時社會的禮俗與外人的眼光，勇於追求自由的愛情觀和當時代的女子是否比其他朝代更有自己的自主權，都是我們加以討論的地方；鶯鶯傳中的鶯鶯是個對愛情忠貞的女人，但為何他們的愛情無法修成正果呢？從中探討是否與當時的仕族制度與封建制度有關；霍小玉傳中霍小玉以顛覆傳統價值觀念、勇於表達自己的想法，敢愛敢恨、毫不埋怨，表現出中國古代女子少有的性格，與前兩則截然不同。

試圖從三個不同故事的中，發覺唐人的愛情觀。



圖一 小論流程圖

## 貳●正文

## 一、鶯鶯傳

元稹的「鶯鶯傳」，又名「會真記」。這篇故事主要是在描寫張生和鶯鶯的愛情故事，雖然故事最後是以悲劇收場，但生動的人物、曲折的情節，描寫現實生活中男女情愛，使它流傳久遠，它不但提供了「癡情女子負心漢」、「始亂終棄」的故事，還影響後世深遠。

### 1、故事大綱

在唐德宗貞元年間，溫情美貌的張生到蒲州旅遊，住在城東普救寺，恰好他的寡居遠親崔氏也借住在寺中。當時蒲州亂兵搶掠，崔家受到張生的保護，事後宴請張生，並讓女兒鶯鶯出見。張生對鶯鶯一見傾心，透過婢女紅娘傳情詩，打動了鶯鶯，約他月下相會。可是當張生如約赴會時，卻被她板起面孔教訓一頓，張生因而大失所望。不料幾天後鶯鶯主動來與他幽會。從此兩人經常相聚，但鶯鶯卻常常面帶愁容，開心不比來。後來張生因赴試失利，滯留京中，但兩人仍有書信往來。鶯鶯在一封長信中，深情地希望兩人能作終身伴侶，但張生還是拋棄了她。還在朋友面前汙蔑鶯鶯「妖孽」。一年多以後，兩人都已婚配，張生又要求見鶯鶯，鶯鶯卻始終不肯見他。

### 2、重點分析

故事中的張生是個正派的讀書人，鶯鶯也是個對愛情忠貞的女人，但為何他們的愛情會以悲劇收場呢？主要的原因是在於鶯鶯家當時並不是什麼有權有勢的世家豪族，她只是個沒落士族家的閨秀，當時的士族婚姻制度和封建制度都不允許他們的婚姻。而且那時張生剛要從科舉進入到宦官的道路，但這卻與鶯鶯家寒門的身世是互相矛盾的，縱使鶯鶯是如此的深愛張生，最後也是會爲了仕途功名而屈服。『當去前夕，不復自言其情，愁歎於崔氏之側』（註一），也就是他們感情變薄，熱情變淡的時候了。但最後鶯鶯對於張生的始亂終棄，鶯鶯並沒有任何怨言，畢竟身爲一個毫無社會地位的女子，她還能強求什麼？

『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其身，妖必於人。』（註二）我認爲張生是一個毫無氣度的人，在拋棄鶯鶯之後，竟然把鶯鶯比喻爲姐己、褒姒，是個禍水、妖孽，那當初爲何要來招引鶯鶯呢？

## 二、霍小玉傳

### 1、故事大綱

隴西書生李益與娼妓霍小玉相愛，兩人私定終生。後來李益進士獲官，小玉瞭解到兩人身分之懸殊，赴任前與李益「相約八年」當作最後請求，李益感動不已，並許下「皎日之誓，死生以之」、「但端居相待至八月，必當卻到華州，尋使奉迎，相見非遠」的諾言。最後李益不敢違抗父母之命娶盧氏為妻，小玉則為尋得李益消息傾家蕩產、相思成疾，某俠黃衫客將李益帶至小玉面前稱罪，小玉得知實情竟悲憤而死，並詛咒死後必化作厲鬼，使李益終生不得安寧。

## 2、重點分析

霍小玉早瞭解到自己最後也會因身份卑賤，而被李益拋棄，在與李益相戀的日子，他時常向李益表達心中的不安，新婚之夜時與李益說：「妾本倡家，自知非匹。今以色愛，托其仁賢。但慮一但色衰，恩移情替，使女羅無托，秋扇見捐。」（註三）以及李益赴鄭縣時小玉對他說：『以君才地名聲，人多景慕，願結婚媾，固亦眾已，況堂有嚴親，室無冢婦，君之此去，必就佳姻。盟約之言，徒虛語耳……』（註四），新婚流涕八年之約即可看出小玉擔心的不是李益變心，而是唐代社會的門閥觀念非輕易能動搖，即使兩人相愛也不會得到社會的認同。

再者，霍小玉在得知李益已背叛諾言、另娶高門時，一病不起、終日鬱悶，但她並沒有像其他棄婦般苦苦哀求，想博得李益的回心轉意，反倒敢愛敢恨、毫不埋怨。在中國兩千年的封建社會裡，女性始終是男性的附庸，在封建的倫理社會中，女性是必須毫無條件的服從男性，但霍小玉卻顛覆傳統價值觀念、勇於表達自己的想法，這與同樣是訴說門第影響的鶯鶯傳中委曲求全的鶯鶯不同，小玉的誓死追求幸福、不放棄的性格成明顯對比。

## 三、離魂記

### 1、故事大綱

《離魂記》寫倩娘與表哥王宙從小青梅竹馬、相愛相惜的故事。但本來恩愛的二人，卻因倩娘父親將倩娘重新許配給部下為妻而是戀情徒增波折。倩娘因此抑鬱成病，而王宙一氣之下與倩娘訣別並赴長安，不料倩娘半夜追上船來，希望王宙能帶她一起走，兩人於是相偕離家，並同居了五年，育有二個兒子。

後來倩娘太過於思念雙親，希望王宙能帶他回去探望父母。王宙先到張鎰家說明與倩娘私奔之事，並懇請障人原諒，但倩娘雙親驚懼不已，因為這五年來倩娘一直躺在自己的床上昏迷不醒！正在眾人大惑不解的同時，閨房中的倩娘突然起身

與門外的倩娘合而為一，此時大家才知道：原來與王宙生活五年的竟是倩娘的魂魄。

## 2、重點分析

作者以顛覆傳統思想表現出倩娘對愛情的堅貞與執著，不顧家人的反對與王宙「私奔」，反映勇於追求自由的愛情，從這裡大可看出與唐朝社會風氣開放有關係。在古代的社會女性普遍地位較低，但唐代的社會女子的地位稍比其他朝代高。這可能與受「胡風」影響有很大的關係。

不過，雖然女性的自主權變高，但地位還是不如男性，從倩娘的父親未經倩娘同意就把她許配於他人這一點看出「父權至上，不得反抗」的傳統制度。

在中國傳統封建社會下，「私奔」是件大逆不道的事情，但倩娘卻可爲了自己的愛情，把禮教擺一邊，這種連現在開放的社會也很難接受的事，讓我們對古代女子的膽識刮目相看！

## 四、共通點

### 1、門第觀念

門第婚姻的形成約在九品官人法實施後，大姓族的政治地位確立，門第從此深根，爲取得政治與經濟利益上的優勢，高中的士人以娶五姓女爲貴，五姓女分別爲：「崔、盧、李、鄭、王。」因此故事中的李益爲了鞏固自己的身分地位，而選擇與貴爲甲族的盧氏通婚，且在《唐律疏義》卷十四提到：『諸與奴娶良人爲妻者，徒一年半，嫁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即妄以奴婢爲良人，而以良人爲夫妻者，徒兩年，各還正之。』（註五）可見當時法律也有明文規定人民，不可逾越自己的身分，再者，《唐律疏義》也有提到：『雜戶佩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爲婚。』（註六）若要李益娶地位爲賤民的妓女小玉，不管在當時的社會或法律都是不被允許的，這點小玉也很明白，所以她才會提出八年之約的要求。

### 2、士族制度

門閥是門第和閥閱的合稱，是指世代做官的名門貴族，又稱衣冠、世家、門第、勢族等。中國歷史上從兩漢到隋唐最爲顯著的選拔官員的系統是士族制度，其實

國家重要的官職通常都是由彼此間認識的名門望族來擔任，一個男子的身家背景對於他的仕途的影響遠遠大於他本身的才能。直到唐代，門閥制度才逐漸被以個人知識文化水準考試為依據的科舉制度所取代。一開始「士族」一詞，是指政治、社會、文化地位而言，含意較廣的意思。但後來「門閥」的稱號，也成為對有名、有錢、有勢之家族的別稱。這是因為演變到最後大家都愈來愈有錢，才會使門閥一詞的意思變得愈來愈狹義，專指有錢人的意思。

### 3、婚姻制度、女性地位

中國傳統的婚姻觀「門當戶對」，這是因為當時魏晉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士族」。雖然到了隋唐九品中正制逐漸地消失了，但「門當戶對」的觀念仍就依然存在人民的保守思想中。這也就是為甚麼張生會拋棄鶯鶯的理由了，唯有娶一個門當戶對的老婆，才能使自己的官士之路走得更順。就是因為大部分的男子都這麼想，才會使得社會大眾贊同這種「無情負心漢拋棄女子」的行為。

### 4、父母之命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中國古代傳統的婚姻形式，唐代風氣雖然較為開放，但是婚姻大事的決定方式亦不是由子女意願來決定，一段好的婚姻不僅決定，一段門當戶對的姻緣，能夠幫助家運也能使自己的仕運、地位提升，因此，家長會優先依家族利益做最後決定。如同故事中，霍小玉與李益雖私定終身，但在家鄉的母親早已安排其約，『太夫人素嚴毅，生逡巡不敢辭讓。』（註七）即使李益與小玉已有海誓山盟，但也必須考量利益與現實的衝突，這樣的類似情況在李娃傳也有出現：『男女之際，大欲存焉。情苟相得，雖父母之命，不能制也。女子固陋，曷足以見君子之枕席？』（註八）李娃母雖說的婉轉，但由此可知男女之事仍須經父母同意，才有更多發展空間。

### 5、外室現象

小玉與鶯鶯是屬於地位較卑賤的娼妓，為經媒妁之言就與相愛的男子同居，並成為依附男人之下的姬妾，並不符合傳統禮教的規範，而在唐代外室現象卻成為一種風潮，在台中教育大學劉欣宜小姐的報告中，認為從此現象中可看出幾點：『唐代的女性勇於追求愛情是可被接受的；部分的婦女思想跳脫出傳統禮教的框架，社會地位也相對於其他朝代高。』（註九）這也是為什麼當這些故事在唐代社會

中流傳之後，能被社會大眾廣泛接受的原因。

表二 三則傳奇比較表

	鶯鶯傳	霍小玉傳	離魂記
作者	元稹	蔣防	陳玄祐
結局	鶯鶯遭到張生遺棄，以悲劇收場	小玉悲憤而死，並詛咒李益終生不得安寧	倩女的魂與身體合而為一，以團圓收場
後代改編	西廂記—王實甫（元代）	紫釵記—湯顯祖（明代）	倩女離魂—鄭光祖（元代）
特點	自怨自艾	敢愛敢恨，愛恨分明	為愛私奔，以離魂的手法寫出對愛情的堅貞
共通點	A、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B、唐代女子追求愛情的自主權高 C、門第觀念的重要性 D、都帶有點真實性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 參●結論

從這三篇傳奇小說，可瞭解到影響唐代愛情（或婚姻）的三大觀念即是「門第」、

「科舉」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唐人重視門當戶對，對現實生活考慮甚多，即使民風尚稱自由，思想與前代相比也較為開放，但門當戶對的觀念仍深深地禁錮人們的思想。像故事中的鶯鶯因為只是個出身寒門或沒落世族家的閨秀，以至於讓他和張生的愛情走得如此辛苦，在這種講究家世背景的時代，無怪乎要造就許多數也數不清的愛情悲劇了。

#### 肆●引註資料

註一 吳志達（1991）。**唐人傳奇**。台北市：萬卷樓。頁 61。

註二 同註一。頁 60。

註三 束忱、張宏生、侯迺慧（2004）。**新譯唐傳奇選**。台北市：三民書局。頁 268。

註四 同註三。頁 273。

註五 王雲五（主編）（1965）。**唐律疏義**。台北市：台灣商務。第三冊，第十四卷。頁 6。

註六 同註五。頁 7。

註七 同註三。頁 275。

註八 同註三。頁 210。

註九 劉欣宜。**中國社會史讀書報告由鶯鶯傳、李娃傳及霍小玉傳來看唐代婦女的社會地位**。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2009/10/10，取自 <http://blog.yam.com/evelynwawa/article/17999399>